**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科技大学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择优推荐申报新一轮市级一流课程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做好准备工作，学校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现将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方法

纳入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申报课程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校级一流课程采用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建设期为3年。已入选的国家级、市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本次不再申报。

二、课程标准

1.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

2.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更好的发挥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线的作用。

3.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实践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4.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申报要求

1.请各学院严格把关，积极择优推荐，并对推荐课程进行排序；同时鼓励一流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和各类人才称号教师、教学名师积极申报。

2.请各学院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将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1）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2）签字盖章交至教务处。申报“线上课程”需要提交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3）。同时需要提交课程申报书中“七、附件材料清单”的支撑材料，其中标注“选择性提交”为教师自愿提交，标注为“学校统一提交”为无需教师提交，教学日历按模板填写（附件4）。除视频外的支撑材料提供pdf扫描件。各学院（部）限额申报（附件5），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yuanfang@tust.edu.cn。

联系人：邱强 联系电话：60600259

袁芳 联系电话：60602991

教务处

2022年10月11日